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	原章程	新章程
1	<p>第三条：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【】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【证监许可[2017]525 号】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200 万股，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2	<p>第六条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800 万元。</p>
3	<p>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【】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,8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,800 万股。</p>
4	<p>第一百七十一条：公司指定【《》或《》和巨潮资讯网站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条：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
5	<p>第一百九十八条：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条：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